##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邵巧蓉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32人,代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8,213,900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8,213,9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联人沈康、刘恺、吴子富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沈康先生、刘恺先生、吴子富先生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3,635,9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同日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康先生为管

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预留份额分配/再分配方案;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 同意 18,213,9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